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华能六合区马鞍街道 6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六）建〔2026〕17 号

华能（南京六合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华能六合区马鞍街道 6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环评结论，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马鞍街道黄赵村，占地面积 767333.33 平方米，采用农光互补模式，建设华能六合区马鞍街道 6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（不含升压站），其中环保投资 317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涉及的升压站另行评价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进一步优化项目工程设计

和施工方案，减少对周边生态影响。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。禁止随意排放污（废）水和固体废物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土地平整、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冲洗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；运营期项目光伏组件采用洒水车拖运自来水进行清洗，清洗废水用作池塘补水或林地草地灌溉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、裸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运输车辆密闭和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影响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有资质消纳场所处理，施工现场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事故油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